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

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治理机构

1、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最终的责任，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公司董事会通过下属审计委员会承担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监督职责。

（2）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包括：

① 监督与审查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下称“基层企业”）的内控制度和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② 评估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

③ 听取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管理建议书等情况的报告。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并有权听取、获取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报告。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与考核工作。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的有关职责包括：

- (1) 审核批准内部控制评价计划；
- (2)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 监督检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4、审计监察部

审计监察部根据授权承担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任务，牵头组织公司职能部门和基层企业开展自我评价；组织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及检查工作。审计监察部的有关职责包括：

- (1) 制定评价、检查计划，分解工作任务；
- (2) 指导、协调公司职能部门和基层企业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3) 监督、检查各部门和基层企业的内部控制评价、检查的工作质量；
- (4) 审核公司汇总内控缺陷，讨论确认内控缺陷性质，

提出改进建议；

（5）审核公司及基层企业的自评报告，并提交内控领导小组审议；

（6）负责组织评价、检查工作培训并提供咨询；

（7）起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职能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具体落实本部门内部控制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依照《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实施本部门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

（2）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的工作；

（3）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内控缺陷，拟定改进方案，并进行整改。

6、基层企业

（1）公司基层企业负责逐级落实内部控制评价责任，建立日常监督机制；

（2）开展内部控制自查、测试和定期检查评价，编制本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的工作；

（4）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内控缺陷，拟定改进方案，并进行整改。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和各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中预算编制、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付款等；销售业务中的销售预算、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核算及清收等；资金活动中的资金管理、资金调度、资金收付等；财务报告中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审计、对外提供等；担保业务中权限与审批、担保申请、担保合同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以及缺陷分类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

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四、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 潜在错报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2)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 额 $<$ 营业收入总 额的1%	2) 错报金额 $<$ 营 业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 潜在错报	3) 错报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	3) 所有者权益总 额的 $1.5\% \leq$ 错报 金额 $<$ 所有者权 益总额的3%	3) 错报金额 $<$ 所 有者权益总额 的1.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4)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4)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金额 $<$ 利 润总额的5%	4) 错报金额 $<$ 利 润总额的3%

2、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 财务报告重大差错更正；

③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1、定量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定性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
- ③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省级以上机构处罚；
-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⑤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 ①决策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 ①决策效率不高；
-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各基层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开展的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和年度测评等情况，经检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